

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 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市林业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广安经开区财金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02 号），现下达你们 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详情见附件 1），主要用于国土绿化、林业产业发展方面支出。支出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02 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的相关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财政厅等 12 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规定，相关脱贫县可结合各地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划要求，将本次下达的造林绿化、林业产业资金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由各项目县（市、区）统筹组织实施。

二、请你们按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在组织预算执

行中，请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请按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第三批）分配建议表
 2.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第三批）分配建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小计	市林业局	广安区	前锋区	华蓥市	岳池县	武胜县	邻水县	经开区	邻水观音桥汤巴	备注
	合计	1738	389	198.25	350.25	229	141	118.25	237.25	60	15	
1	完成营造林目标任务	780		180	100	125	125	100	130	20		
2	补充更新森林防灭火物资	49.37	49.37									
3	2024 年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林下可燃物资金补助	54		8.25	5.25	9	6	8.25	17.25			
4	2024 年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建设资金补助	100			20	30			50			
5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行政审批技术审查	30	30									
6	2023 年国家森林督查及打击毁林毁草市级核查	20	20									

序号	事项	小计	市林业局	广安区	前锋区	华蓥市	岳池县	武胜县	邻水县	经开区	邻水观音桥汤巴	备注
7	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效益监测	20	20									
8	编制《广安市“森林四库”建设发展规划》	80	80									
9	编制《广安市国土绿化规划（2023—2025）》	50	50									
10	2024年古树名木保护	65	50								15	
11	熊猫基地大熊猫食用竹抚育及绿化提质	50	50									
12	编制四川省广安市邻水等2县（市、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等费用	39.63	39.63									
13	森林防火信息化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试点示范资金补助	30			5	5			20			
14	国家储备林试点示范项目及“森林粮库”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100		10	20	20	10	10	20	10		
15	2023年市级义务植树基地建设资金补助	40				40						

序号	事项	小计	市林 业局	广安区	前锋区	华蓥市	岳池县	武胜县	邻水县	经开区	邻水观音 桥汤巴	备注
16	2024 年市级义务植树基地建设资金补助	30								30		
17	前锋区国有林场现代竹产业基地（用于支持“天府粮仓”建设）				200							

